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與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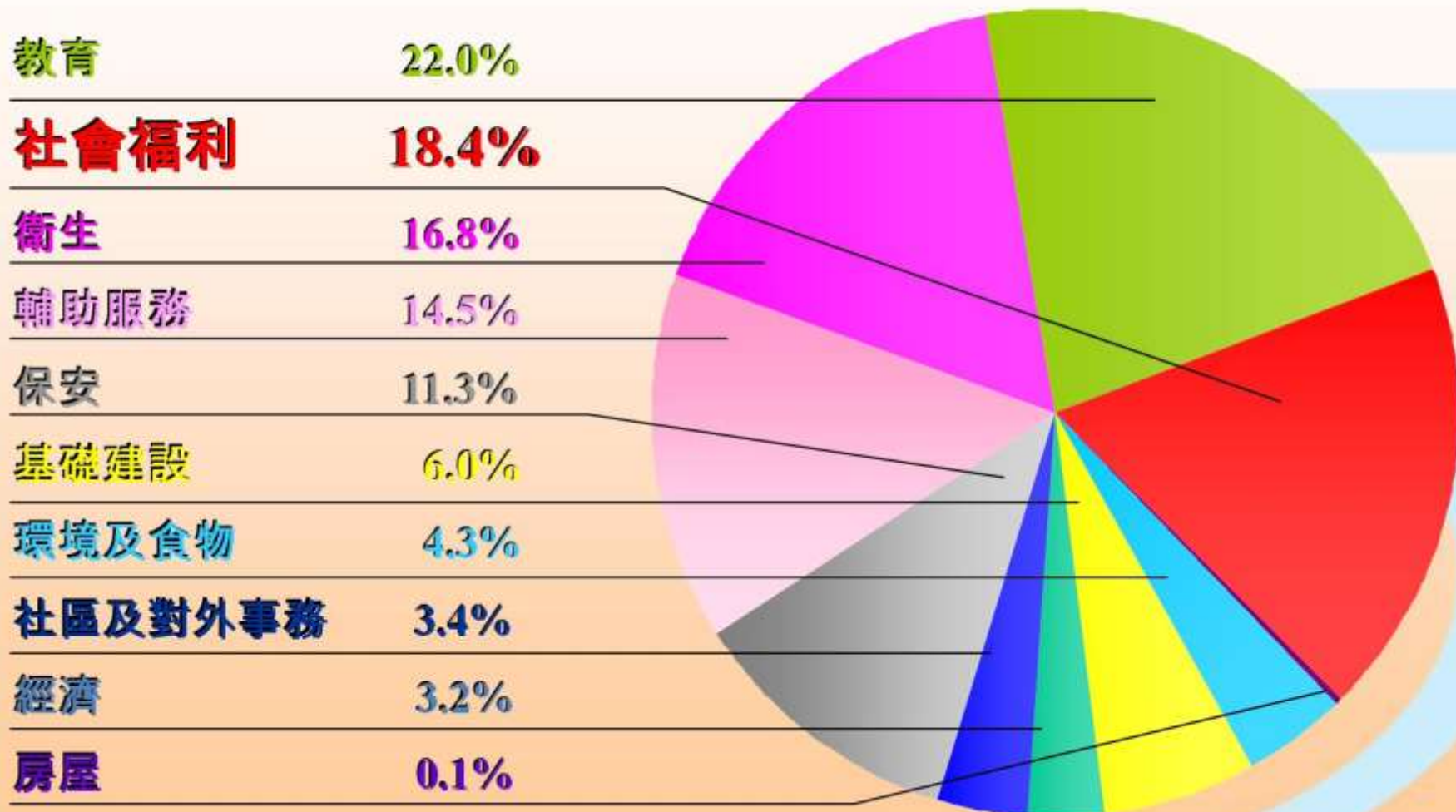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社會福利署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

由2006-07年度至2015-16年度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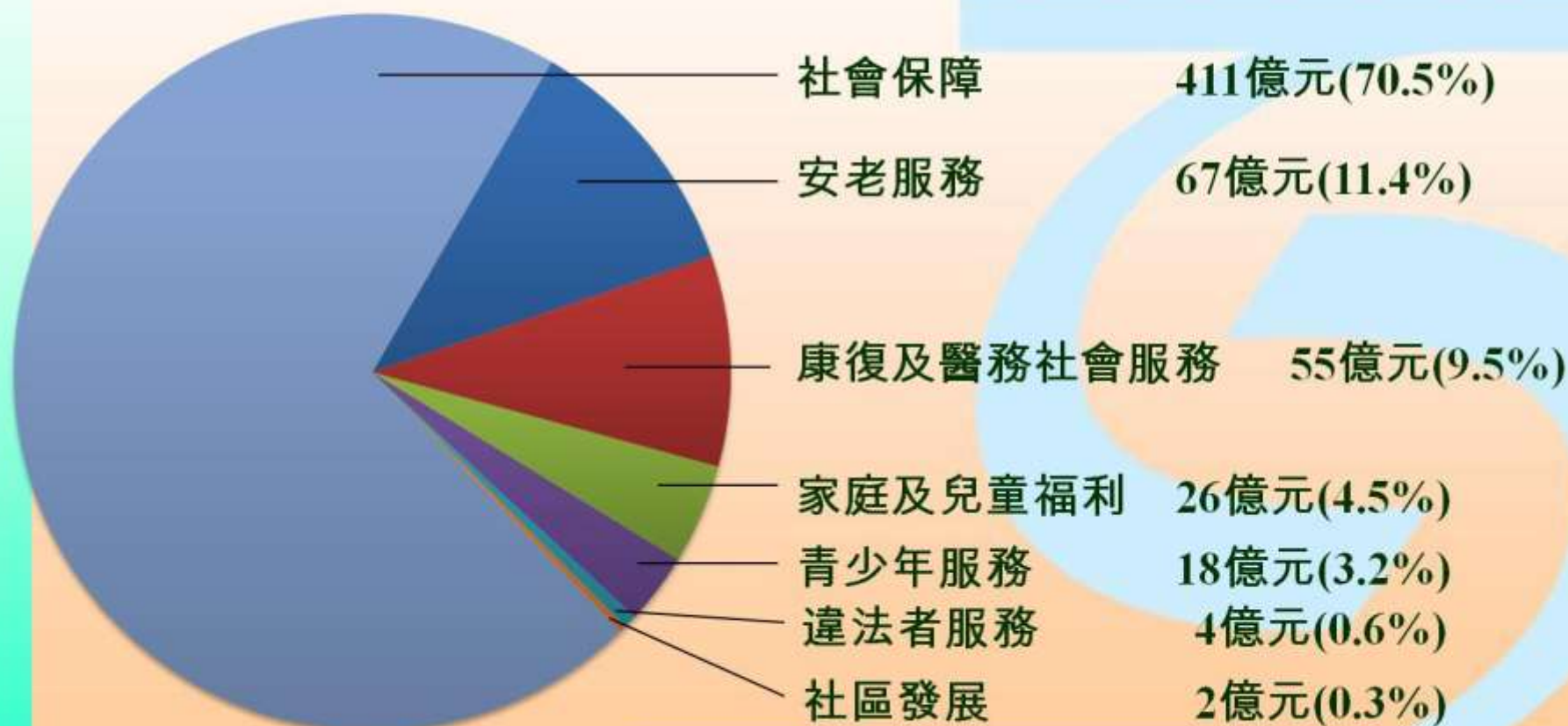
2015-16年度 社會福利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預算 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政府經常開支預算：3,246億元

社會福利署

2015-16年度各服務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開支預算總額：583億元

2015-16新措施

社會保障

1.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 繼續檢視津貼在香港實施的現況及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
- 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

2. 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3. 繼續試行獎勵計劃以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

持續推行的措施

1. 改善綜援

- (a) 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
- (b)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 (c) 將關愛基金項目下「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士提供租金津貼」的項目常規化。
- (d) 在關愛基金下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

2. 廣東計劃

- ✦ 2013年10月1日推出，讓選擇到廣東省定居的香港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 ✦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56天寬限)。
- ✦ 金額與高齡津貼一樣(2015年2月1日起為每月**1,235港元**)。
- ✦ 一次性特別安排 - 計劃實施首年的特別安排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在特別安排結束後，申請人須符合包括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資格，方可獲發津貼。
- ✦ 設立廣東計劃網頁www.swd.gov.hk/gds，並設立廣東計劃查詢熱線：3105 3266。

安老服務

1.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 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
3.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可行性，預留約8億元，計劃於2015/16年度起的三年內，分期推出3 000張服務券。
4. 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5. 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6. 向長者中心增撥一億六千多萬
7. 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8.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獲獎券基金撥款**3億8,000萬元**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
- ✦ 第一階段(為期兩年)已於2013年9月2日正式開展，已發出1 200張服務券。
- ✦ 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而非服務提供者)。
- ✦ 於八個選定地區推行[東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包括油尖旺及九龍城區)、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
- ✦ 東區有9個認可服務提供者。
- ✦ 參加者是以共同付款形式使用服務券，視乎使用者的住戶經濟情況。
- ✦ 2015年4月1日起服務券面值每月6,250元。

9.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 扶貧委員會於2014年3月24日通過
- ✦ 由關愛基金撥款，並由社署於2014年6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協助評估工作
- ✦ 受惠合資格護老者 2 000 名
- ✦ 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 ✦ 每名護老者每月獲發2,000元津貼，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可獲發放最多4,000元的津貼

10.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 預留撥款推行先聘用後培訓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 1000 個名額
- ✦ 社署已於 2 月 12 日發信邀請非政府福利機構就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度完成甄選程序。在確定合作伙伴和計劃詳情後，將於 2015 年第三季度招募第一批青年人。

康復服務

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服務
(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1億6,000萬元)

1. 加強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支援服務

- ✦ 增撥約30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能力，特別是幼齡子女。

2.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

- ✦ 增撥1,27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

3. 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 增撥2,589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4.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 ⊕ 增撥1億1,787萬元經常開支，增加1 271個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85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550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及436個住宿照顧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利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



1. 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 ⊕ 透過「獎券基金」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的提供者提供專業培訓。

2. 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

- ⊕ 探討以「獎券基金」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及鼓勵。

3. 到校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計劃

- ⊕ 邀請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持續推行的措施

1. 關愛基金計劃項目常規化

-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 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醫療器材和購買醫療消耗品常規化，並由個案經理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

- ⊕ 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

3. 加強社區及其他支援服務

- ⊕ 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及引入個案管理服务模式(1,060萬元)；
- ⊕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528萬元)；以及
- ⊕ 增加442個適用於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2,380萬元)；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全港中心的總數已增加至65間。
- ⊕ 將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

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 從2012-13年度起，分階段增加160個名額。
- ⊕ 至2014-15年度，總數已達3 676個。
- ⊕ 於2015-16及2016-17年度落實其餘69個名額。
- ⊕ 在2013-14年度提供額外撥款，加強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專業人員支援。

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 推動鄰里互助，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營辦機構並可彈性增加社區保姆名額，回應服務需要。
- ✦ 在2013-14年度，共**10 594名**幼兒受惠於計劃。
- ✦ 於2014年10月起，進一步加強計劃的質和量：
 - 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提高至9歲以下；
 - 服務名額總數由最少720個增至最少**954個**；
 - 增加營辦機構的撥款，以強化行政和社區保姆的培訓等。

4.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 幼兒中心服務
(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 ✦ 延長時間服務
- ✦ 暫託幼兒服務
- ✦ 互助幼兒中心

- ✦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 在2017-18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建議可合共提供約100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
- ✦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 ✦ 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5.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 跨界別(醫、社)協作。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轉介至合適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及提供支援。

6.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 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 為使服務更切合受助者的需要，社署於2011年10月，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
- ✦ 2013年10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把服務時間由最長6個星期延至最長8個星期，並上調營辦機構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一成。
- ✦ 社署於2014年3月推行新一輪服務計劃。
- ✦ 2015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多延續兩年至2017年年底。

1.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 為加強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由2014-15年度起增撥資源，延長一些中心在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託管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

2. 兒童發展基金

- ⊕ 現時「兒童發展基金」已先後推出四批次共61個計劃
- ⊕ 及於2013/14學年推行共7個，以校本模式的試行計劃
- ⊕ 惠及近7 000 名基層兒童
- ⊕ 第五批以「一加一模式」運作將會推出27個計劃，其中20個計劃已於2015年4月推出，另外7個計劃將於2015年第3季推出；此外，現正審批第二批校本模式試行計劃的申請書
- ⊕ 2015年《施政報告》- 繼續在兒童發展基金下推出計劃，並探討發展校本計劃的方式，促進弱勢社群兒童長遠發展。

違法者服務

1. 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

- ⊕ 於**2012**年將十一所感化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合併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及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 為七間裁判法院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2. 加強感化服務

- ⊕ 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而被定罪及判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3. 加強為曾違法者或刑釋人士提供的服務

- ⊕ 自**2014**年**2**月起，增加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社會服務中心服務及法院社工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支援，協助曾違法者或刑滿釋放人士康復更生。

2014-15: 跨越界限共攜手，延展關愛建社區



『喜氣洋洋賀新歲』盆菜宴



認知障礙症跨界別研討會



支援啟德發展區居民協作計劃



發展障礙兒童家長講座



義工生活新態度



『敬老、愛老、護老』



『同一天空、推動共融』



『耆年躍動愛相傳』



『扶掖青年展才能』



『超越自我、傷健一家』



福利服務規劃

- ✦ **2015年施政報告第134段:**「政府正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約60個項目，協助社福機構原址擴建或重建，增加安老和康復等社福設施。政府現正審視申請機構的修訂建議，其中5個項目可望在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及450個受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

攜手扶弱基金

- ⊕ 透過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 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界獲得的捐贈，以等額資助機構推行建議的福利服務計劃。
- ⊕ 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福利機構合作，政府計劃注資4億元予攜手扶弱基金，當中2億元為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基層家庭的學生全人發展。

謝謝

